

证券代码：873993

证券简称：诚展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仁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伟奕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景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代表

（二）律师姓名：马秀祺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